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帼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登记日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谭帼英	是	6,986,087	16.32%	3.29%	2019年12月30日	2025年8月2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谭帼英	42,800,720	20.14%	6,986,087	0	0.00%	0.00%	0	0.00%	32,100,540	75%

注1：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12,479,189股计算；

注2：上表中“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高管锁定股，无冻结股份，无标记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帼英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嘉雯	林彦婷	
办公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电话	0758-8510155	0758-8510155	
电子信箱	board@fc-hfcc.com	board@fc-hfc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6,385,596.11	465,788,133.79	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96,438.79	2,336,195.11	-41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85,327.00	-3,716,684.15	-20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52,778.94	14,745,598.78	13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27%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88,098,737.78	2,062,745,126.61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5,576,682.66	1,002,675,634.02	1.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谭帼英	境内自然人	21.59%	42,800,720	32,100,540	质押	6,986,087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2%	8,174,514	0	不适用	0
林程	境内自然人	4.10%	8,122,514	6,091,885	质押	776,23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	8,089,620	0	不适用	0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2.41%	4,783,120	0	不适用	0
北京雷科卓俊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3,400,000	0	不适用	0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2,054,600	0	不适用	0
彭晓燕	境内自然人	0.53%	1,048,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792,111	0	不适用	0
李国杰	境内自然人	0.37%	741,16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谭帼英之女婿)是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此谭帼英与汇海技术存在关联关系，而谭帼英、汇海技术分别持有本公司21.59%、1.04%的股份；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锋转债	128082	2019年12月04日	2025年12月03日	12,435.02	2.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43%	51.2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18.53	-371.67

三、重要事项

(一)为规范公司舆情管理工作，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二)公司收到端州储备中心对《关于请求尽快拨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申请》的复函，复函表明，端州储备中心正在积极筹集款项，并向财政局申请协调统筹资金，尽快向公司支付剩余土地补偿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拟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2025年6月4日，公司收到端州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二期土地收储补偿款，即1,49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五)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及《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帼英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5)同日刊登、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定期报告的规定；在半年报编制期间，未发生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5)同日刊登、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 “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 “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 “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亮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130%，即11.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312÷365≈1.71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10=101.7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按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 “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 “海亮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海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657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崇德科技	股票代码	3015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畅	苏辉杰、何治兴	
电话	0731-58550880	0731-58550880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	
电子信箱	zqb@hnsund.com	zqb@hnsun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302,728.34	260,893,434.77	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278,132.32	63,033,560.30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186,050.74	53,487,121.21	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47,054.22	37,477,983.40	-8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2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2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4.30%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3,224,778.98	1,734,474,410.50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1,263,293.18	1,489,198,629.03	0.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周少华	境内自然人	47.77%	41,557,725.00	41,557,725.00	不适用	0
吴星明	境内自然人	11.69%	10,165,950.00	7,624,462.00	质押	5,400,000.00
张力	境内自然人	5.44%	4,734,975.00	4,203,056.00	不适用	0
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4,541,400.00	4,541,400.00	不适用	0
湘潭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2%	2,453,400.00	2,453,40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1,205,193.00	0	不适用	0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541,575.00	0	冻结	541,575.00
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惠矿世红利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520,000.00	0	不适用	0
湘潭贝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4%	384,975.00	384,975.00	不适用	0
明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源新兴产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23,4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周少华先生分别持有湘潭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54%、31.30%的合伙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惠矿世红利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0股； 2、明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源新兴产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1,700.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1,7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3,4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态势分化，国际贸易环境依然复杂多变。面对国际贸易摩擦、产业链重构等外部挑战，以及国内产业结构调整的深化，公司坚持战略定力，围绕“一核两翼”发展路径，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国际化布局和管理升级，实现经营质效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30.27万元，同比增长8.59%，归母净利润6,627.81万元，同比增长5.15%，核心业务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1、深化内部改革，运营效率持续优化

公司系统推进组织架构、绩效管理、流程优化及信息化建设，推动管理体系向规范化、高效化升级。通过管理队伍年轻化、专业化改革，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生产体系升级，智能制造初见成效

完成生产系统全面升级，新车间及智能化班组模式正式投入运行，在保障订单交付的同时，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和柔性化能力，为规模化拓展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3、核心技术突破，高端应用引领增长

在具有增强散热的高性能轴承技术、PEEK材料应用等领域取得关键进展：强散热高性能轴承在石化领域客户场景中成功应用，技术实力获市场高度认可；风电滑动轴承持续迭代，成本优势与可靠性进一步巩固；创新产品线(水润滑轴承、气浮轴承等)研发与产业化加速，产品获得客户的初步认可。PEEK轴承在制冷行业、深井抽油泵行业、高速齿轮箱等行业实现批量供货，成为新的增长点。

4、国际化战略实现里程碑式突破

一方面，国际订单显著增长，成功中标多个国际客户项目；另一方面，与Levicron签署战略收购协议，欧洲中心正式运营，显著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与技术协同能力。

5、商业模式创新，技术赋能市场

完成产品线系统性战略转型，技术团队深度对接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从单一产品供应向“技术+服务”模式的升级，开辟第二增长曲线。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核心技术突破、国际化纵深布局及管理效能提升，加速战略成果转化，为全年目标达成及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6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3号)。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96,225,43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6,209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055,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7%。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45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3,632,33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230%。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6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4,687,33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4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309,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3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17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3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9%。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255,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9%；反对1,9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7%；弃权3,4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24,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69%；反对1,9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8%；弃权3,4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22%。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2,047